

证券代码：8731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公告编号：2023-006

##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爱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严棋鹏 葛航 刘荆平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3年2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因公司注册资本

变更，且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同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自有闲置资金有所增加，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拟将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期限为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谋、石美金、肖永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了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谋、石美金、肖永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使用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向众源药业进行增资以实施此募投项目，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94,135,646.29元，其中94,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135,646.29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源药业的注册资本由15,000,000.00元增加至109,000,000.00元，公司仍持有众源药业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谋、石美金、肖永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谋、石美金、肖永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1,317,843.96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谋、石美金、肖永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3年4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